

## 基隆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C1	1	1	73.2	
2	C5	25	25	579.42	

[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]

# 基隆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C1	仁愛區龍安街0巷 0、0號0樓	1	73.2平方公尺-3公尺	
2	C5	信義區義九路0號0 樓	1	20平方公尺-2.5公尺	占用騎 樓
3	C5	暖暖區過港路0號0 樓	1	10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4	C5	七堵區崇孝街0號0 樓	1	72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5	C5	七堵區福二街0巷0 號0樓	1	12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6	C5	暖暖區源遠路0號	1	3.5平方公尺-3.5公尺	占用騎 樓
7	C5	七堵區明德二路0號 0樓	1	45平方公尺-5公尺	占用騎 樓
8	C5	七堵區福五街0號0 樓	1	5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9	C5	七堵區大華一路0號 0樓	1	6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0	C5	七堵區福二街0號0 樓	1	4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1	C5	仁愛區愛一路0號0 樓	1	5.52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2	C5	仁愛區愛一路0號0 樓	1	6.6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3	C5	仁愛區愛一路0號0 樓	1	0.3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4	C5	暖暖區源遠路0號0 樓	1	6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15	C5	七堵區泰安路0巷0 號0樓	1	12平方公尺-3公尺	占用騎 樓

16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後方	1	47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17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後方	1	53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18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後方	1	40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19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後方	1	31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20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後方	1	34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21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	1	20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22	C5	信義區東明路0號0樓	1	20 平方公尺-3 公尺	影響公安
23	C5	仁愛區愛四路0號0樓	1	3 平方公尺-0.5 公尺	占用道路
24	C5	中正區北寧路0號	1	87.5 平方公尺-2.5 公尺	占用道路
25	C5	信義區崇法街0巷0弄0號後方	1	20 平方公尺-3.5 公尺	影響公安
26	C5	信義區教孝街0巷01弄0號0樓前	1	16 平方公尺-3.5 公尺	影響公安

[列管場所依執行情形檢討更新]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補教場所。

C5-其他（請註明）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(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)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

